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0日上午9: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45号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谢锬。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锬。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就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充分协商，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承接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